

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申請 同意迅行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範例說明

內政部 114 年 8 月 4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40810263 號函附件

- 有關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向各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時，請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5 日第 1082 次會議報告案決定之精進措施事項，視個案實際情形，參考後附申請認定函之範例內容加強說明。
- 有關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之撰擬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建設計畫之內容，以及前開辦理個案變更理由之分析及說明，視實際需要予以編製，俾供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認之參考。
- 申請個案變更之事由如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或於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、專責之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，已敘明得另循法定程序檢討者，得敘明相關依據後依照辦理。

〔中央/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〕 函

主旨：本部/府〔主管機關〕為辦理「○○建設計畫」用地所需，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申請辦理個案「變更○○都市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說明「○○建設計畫」之法定依據或核定文號。
- 二、請說明急迫性理由，例如：「○○建設計畫」因○○等因素〔請說明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情形〕，且無另提專案通盤檢討之通案需求，無法納入通盤檢討案內處理，為符合〔計畫辦理期程〕，確有急迫性。
- 三、請說明必要性理由，例如：「○○建設計畫」之推動，尚符合現行計畫對於〔○○計畫區〕之發展願景或指導原則，惟案址現行計畫為〔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〕，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無法配合「○○建設計畫」推動之需要，有迅行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。
- 四、請說明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，例如：「○○建設計畫」業經行政院核定/納入本府施政計畫，且屬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5 日第 1082 次報告案所提〔中央/地方政府提出重大設施之認定標準項目〕之重大設施，辦理經費及期程將由〔○○主管機關〕編列預算/其他方式辦理，已有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五、請檢核變更範圍是否涉及取得私有土地，以及依據本部頒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之辦理情形，並提供座談會、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。